

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 评审细则

根据《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确保认定工作科学、公正、规范、有序，特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指导、行业组织主办、地方推荐、标准认定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二、专家抽取及组成规则

（一）专家抽取

1. 筛选候选名单：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的省工艺美术专家库中筛选符合专家条件之一的专家作为候选名单（不少于所需专家人数的3倍）。

2. 在评审前3天内，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在公证人员的公证和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从候选名单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并根据报名情况，组成现场技艺考核专家组（以下简称现场考核组）、申报材料（综合素质）及作品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综合评审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各专业评审组采取召集人制度。

3. 现场技艺考核分两批进行，分两批抽取专家；申报材料（综合素质）及作品评审一次性抽取专家。

4. 在专家候选名单中按照各阶段所需评审人数和要求以 1:1 的比例抽取候补专家，评审小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时，按相同类别从候补专家中替补。

5. 评审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申报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审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6.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申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评审办或评委会提出回避。评审办或评委会发现评审专家与申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 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

（二）组成规则

1. 现场考核组专家每批 9 名，按雕刻、陶瓷、综合分组，每个小组人数为 3 名（含组长各 1 名），由行业大师组成。

2. 综合评审组专家共 15 名，按雕刻、陶瓷、综合分组，每个小组人数为 5 名（含组长各 1 名），按照 3:1:1 的比例，各由 3 名行业大师、1 名学术专家和 1 名行业专家组成。各综合评审组负责申报作品评分，同时对另一专业小组的申报材料（综合素质）进行交叉审查评分。

3. 行业大师是指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学术专家是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行业专家是指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研究并具有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馆员职称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资深专家。

三、评审程序

(一) 评审规则

1. **环节设置：**认定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现场技艺考核评价；第二阶段是申报材料（综合素质）评分；第三阶段是申报作品评分。

2. **评分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现场技艺考核占比 30%，为 30 分；申报材料（综合素质）占比 40%，为 40 分；申报作品占比 30%，为 30 分，并由评审办汇总分数。

3. **专业分组：**申报人按专业类别分为三组：雕刻组、陶瓷组、综合组。其中雕刻组包括牙雕、玉雕、木雕、石雕（砚雕）、砖雕、金属雕刻、其它雕塑等，陶瓷组包括陶（泥）塑、瓷塑、手拉壶（紫砂壶）、广彩、潮彩、其它彩瓷等，综合组包括结绣工艺、漆艺、家具工艺、其他民族工艺、新兴工艺等。

4. **名额控制和分配：**评前公示结束后，评审办以符合条件的申报者为基数，按照“不超过申报者人数的 49%”的原则，提出拟认定大师的最高限额，并根据相同原则提出各专业评审组拟认定大师的最高限额，提交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审定。

5. **分数计算及分数线：**各专业评审组对申报者现场技艺考核、申报材料（综合素质）、申报作品三个阶段得分进行累加，对得分 60 分（含 60 分）以上者，按照得分排序，参照本组拟认定的最高限额，提出本组拟认定名单。

6. 专家评分要求：各组专家按照认定指标体系独立评分。

7. 分数计算办法：现场技艺考核得分采取平均分计算；申报材料（综合素质）得分为客观分；申报作品得分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三个阶段得分汇总后，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8. 同分处理：若出现同分情况且影响最终名额的，由评委会所有专家以一人一票形式对同分申报者进行投票确定入选人。

（二）评审流程

1. 现场技艺考核评价（占比 30%）

申报者参照所申报的三件作品中的一件或其局部，在现场进行重新制作，考核时长为 5 小时，并提交现场技艺考核作品创作说明表，现场考核组专家根据现场技艺考核评价表的内容，按照现场制作的技艺手法熟练程度、现场制作技艺的难度和复杂性、现场制作的作品与申报作品匹配度等维度进行评分。评分结果交评审办汇总。

2. 申报材料（综合素质）评分（占比 40%）

各综合评审组交叉审查评分，雕刻组评陶瓷组，陶瓷组评综合组，综合组评雕刻组。

申报者申报材料根据综合素质评分表的内容，按照学历、从业年限、职称、荣誉、奖项、专著论文、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馆藏、带徒、教学、纳税/捐款、在职员工人数、参加社团及任职情况等维度进行评分。评分结果交评审办汇总。

3. 申报作品评分（占比 30%）

各综合评审组根据参评者作品按照申报作品评分表的内容，按照材料选择和利用、技艺水平和表现、设计能力和效果，艺术风格和特色等维度进行评分。评分结果交评审办汇总。

4. 评审结果汇总

评审办对各组认定结果进行汇总、排名，由各专业评审组按照得分排序和本组拟认定省工艺美术大师名额提出本组评审意见，并提交《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计分排序表》报告专家委员会复核。

5. 集体审议

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委会评审意见，审议并报领导小组确定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公示名单。

（三）监督流程

1. 全过程监督。设立监督组负责对认定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2. 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官方渠道公示、公布评审细则、指标体系，以及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涉密除外）、拟认定和最终认定的省工艺美术大师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认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